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

詹一新、江杏林、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吳國財、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

1.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呂柏宏、辜利富
黃聖展

2. 分會理事長

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陳一得、呂文賓、孫育鴻、吳進益、李文星
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武延平
林偉平

3. 列席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陳玉惠、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王嫵婷、羅坤祐
林秉宏、林榮琳、徐榮興

請假：吳明山、孫志言

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陳玉惠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3月21日交通部召開部屬工會座談會，本會提出6項訴求：

1. 提高15噸以上大貨車駕駛津貼(去年董事會通過報部，預計本年5月底實施，然至今未獲大部同意)。
2. 提高窗口銀管津貼(107年11月8日業會合作協調會報確認提高30%，已按程序簽報董事會討論過後送交通部核備，然至今未獲大部同意)。
3. 爭取上樓投遞津貼(包裹、快捷郵件)。
4. 設置假日投遞津貼(快捷郵件假日投遞)。

5. 對於包裹、快捷郵資無限期凍漲乙案，請交通部同意適時調整以合理反應成本。

6. 對於公司「職階、約僱人員薪酬結構調整方案」，未來報部時，希望交通部全力支持

(二)「職階、約僱人員薪酬結構調整方案」：自 92 年郵政公司化以來，郵政人事結構一直採行雙軌制，長期以來薪資結構與各項福利規定並不相同，引發同工不同酬之爭議，也因此成為新進員工向心力不足之後遺症，工會在這幾年來也一直針對如何拉近轉調與職階人員兩者間薪資結構而努力。去年公司已就職階人員薪資結構問題，委由外界專業機構進行研究，朝向與金融機構薪資水準貼近規劃，預計將於 108 年 4 月提出建議報告，6 月提董事會審議，初步主要以針對職階人員現行薪給表提出修正，後續工會將會密切關注，期望能提升職階、約僱人員待遇，郵政不要淪為次等國營事業。

二、上級指導暨貴賓致詞：

勞動部王司長厚偉

中華郵工會第 6 屆理事、監事大家早，很榮幸有此機會代表勞動部頒發當選證書給吳理事長，郵政工會在台灣是個非常大的工會，歷史不僅悠久而且優秀，在歷任理事長兢兢業業的帶領下，郵政工會在勞工運動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工會幹部雖無給職但要有願景及規劃，關注會員的權益與要求，幫會員思考未來，如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而共同努力。

最近交通部事業屬多事之秋，相對的中華郵政的穩定非常不容易；未來的路會有許多挑戰，不會那麼平順，尤其國公營事業員工，讓人感覺我們的貢獻與所得不成正比，要降低這種氛圍，崗位上努力工作，將會務做得更好，讓會員滿意我們的優質服務，而給予更多的支持，這是以長遠來看，非常重要的工作。

工會的發展亦有令人憂心的地方，因為每個人的背景及想法不盡相同，但我們是一個組織，既然團結在一起，應儘量去異存同，除祝賀吳理事長榮膺重任外，期盼大家團結一致盡心盡力，朝向目標前進，相信在吳理事長及各位理事、監事領導下，郵政工會的發展會愈來愈好，成為非常好的表率。

三、監事會召集人選舉：

四、秘書長率同全體會務人員總辭：

五、上次（本會第 5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詳如議程。

(二) 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副理事長人選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 1 至 3 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決議：1. 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聘任詹理事一新、江理事杏林 2 人為本會第 6 屆副理事長。

2. 請組訓處儘速寄發聘書。

第 2 案

案由：請同意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理事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總務、組訓、福利、宣傳、國際、企劃、社運、會計等處，各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至 2 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置秘書 1 人。前項人員由理事長推薦，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會第 5 屆會務人員名單如下：

1. 秘書長：羅蕙茹

2. 副秘書長：萬榮穩(林榮州)

3. 秘書處長：林韻笙(陳玉惠)

4. 總務處長：羅坤祐

5. 組訓處長：吳振台

6. 福利處長：徐榮興

7. 宣傳處長：李顯榮(王嫵婷)

8. 國際處長：梁作齊(林益弘)

9. 企劃處長：李柏翰

10. 社運處長：張志榮(林秉宏)

11. 會計處長：林榮琳

12. 監事會秘書：李柏翰(兼任)

秘書處副處長：陳玉惠、黃莉婷

總務處副處長：王冠田、蔡本元

組訓處副處長：陳基宗、林榮洲

福利處副處長：魏文亮、呂文賓

宣傳處副處長：王嫵婷、黃煥景

國際處副處長：吳信鋒、蔡嘉陽

企劃處副處長：王艾蘿、趙育秀

社運處副處長：陳立智、林明哲

會計處副處長：張綺萍、林阿恭

決議：

一、本會第 6 屆聘任會務人員名單如下：

- | | |
|--------------|-------------------|
| 1. 秘書長：羅蕙茹 | 2. 副秘書長：林榮州 |
| 3. 秘書處長：王海燕 | 4. 總務處長：羅坤祐 |
| 5. 組訓處長：吳振台 | 6. 福利處長：徐榮興 |
| 7. 宣傳處長：陳玉惠 | 8. 國際處長：林益弘 |
| 9. 企劃處長：李柏翰 | 10. 社運處長：林秉宏 |
| 11. 會計處長：林榮琳 | 12. 監事會秘書：李柏翰（兼任） |

二、本會第 6 屆聘任各處副處長名單如下：

- | | |
|-------------------|-------------------|
| 1. 秘書處副處長： | 2. 總務處副處長：柯偉國 |
| 3. 組訓處副處長：王瑞春、蔡本元 | 4. 福利處副處長：林峰億 |
| 5. 宣傳處副處長：羅惠文、朱見寧 | 6. 國際處副處長：鄧宇真、張凱惠 |
| 7. 企劃處副處長：葉哲璋 | 8. 社運處副處長：閔志明、呂正恆 |
| 9. 會計處副處長：張綺萍、蔡琲琲 | |

第 3 案

案由：本會 108 年 1 月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送請監事會審核。

第 4 案

案由：請決定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20 屆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委員任期為 3 年，第 19 屆任期應至 108 年 3 月份止。
- 二、本會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暨各地分會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熟悉職工福利事務之會員中遴選適當人選。第 6 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推舉，應有理事會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
- 三、第 19 屆委員勞方委員應選名額為 18 人（含當然委員），候補委員 6 人，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 四、本會第 19 屆委員如下：鄭光明、羅蕙茹、吳文豐、蕭滌生、陳進生、李貽謀、江杏林、詹一新、江銘豐、陳慶陣、王瓊瑤、李倡義、陳世銓、梁財榮、鄭銘顯、黃聰勳、龔士鈞、黃庭輝等 18 人，
候補委員：王湘傑、吳明賢、徐世英、張詩維、何錦麟、孫育鴻等 6 人為。

決議：通過，推選委員吳文豐、羅蕙茹、詹一新、江杏林、陳世銓、王德興、陳育瑩、張詩維、孫志言、楊清寶、孫育鴻、沈明祥、吳進益、武延平、張金龍、黃庭輝、龔士鈞、陳廣志

候補委員：王湘傑、江進興、呂文賓、廖育賢、陳一得、李文星

第 5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第 6 屆「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第七條：本獎學金由中華郵政工會設立「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人數 5 至 7 人，由中華郵政工會理事會遴派，負責其保管及審核與核發等事宜。

二、本會第 5 屆理事會推選秘書長羅蕙茹（召集人）、福利處長徐榮興（主辦業務）、李理事啟明、監事俊良、梁理事長財榮等 5 人為委員。

決議：通過，推選本會秘書長羅蕙茹（召集人）、福利處長徐榮興（主辦業務）、辜利富、章萬金、闕建發、林明哲、王海燕等 7 人為「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暨本會其他獎學金之審查委員。

第 6 案

案由：請決定台灣郵政協會第 7 屆董事 3 名、監察人 1 名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出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及監察人推派辦法：

第 4 條：本會理事長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會當然董事。

第 6 條：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熟悉郵政協會事務之會員中推派適當人選擔任之。前項之推派，應有理事會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

第 7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不得為本辦法所稱董事及監察人之被推派人。

二、本會第 6 屆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鄭理事長光明、吳副理事長文豐、蕭理事長滌生；監察人：陳理事長三溢。台灣郵政協會 108 年 1 月 3 日郵協字第 1081102001 號函知本會第 6 屆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更換屆次，推薦第 7 屆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3 名；監察人 1 名。

三、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108041701-02 號函推薦第 7 屆台灣郵政協會董事：吳副理事長文豐、吳理事進文、陳代表育瑩；監察人：王理事長湘傑。

四、上述本會推薦第 7 屆台灣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會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推派新任人選時截止。

決議：一、通過，推派董事吳文豐、江杏林、吳進文及監察人王湘傑擔任第 6 屆台灣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

二、請福利處儘速將相關人員名單函報台灣郵政協會。

第 7 案

案由：請同意聘任本會第 6 屆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外勤事務委員會、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及青年工作委員會委員人選，並決定各委員

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人選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各委員會分別置委員 25 人，其中各委員會分別置主任委員 1 人及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由理事會就委員中推選之。
- 二、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依例分別由各分會理事長依協調名額推薦名單送請理事會聘任。

決議：

- 一、通過聘任本會第 6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如下：

(一) 郵工運動委員會

1. 主任委員：林朝宗

2. 副主任委員：李東育 王炳杰

3. 委員：鄧勇銘 蘇茂榮 王香里 曹書豪 洪義進 黃自立 何鴻丕
張明弘 王瓊銘 陳威旭 江銘仁 林品叡 林木春 劉芳宗
吳耿維 黃明全 李鑰昌 許正坤 婁自評 黃郁欣 蔣凱駿
潘 億

(二) 婦女工作委員會

1. 主任委員：郭昱伶

2. 副主任委員：彭敏華 游美玉

3. 委員：張健芳 林麗環 廖素貞 黃鈺婷 孫美鳳 施佩君 張茹涵
張喻茹 陳美辰 黃小芬 鄭惠美 涂美玉 楊明珠 游瑞雯
張詩涵 陳素滿 曹沛雯 張桂芬 朱寶芬 林珊澄 陳葆琦
蔡宛芝

(三) 外勤事務委員會

1. 主任委員：康智庭

2. 副主任委員：柯偉國 張文盛

3. 委員：黃士豪 林志勤 鄭文進 陳賢昌 李志強 郭育成 梁凱書
吳榮豐 陳世杰 翟永志 張建儀 王鴻霖 李文炯 黃進福
洪耀宗 吳振雄 王競業 鄭凱中 陳文雄 李啟明 簡新文
吳佳駿

(四) 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

1. 主任委員：陳青嵩

2. 副主任委員：趙 沅 陳志承

3. 委員：張沛廷 陳主文 陳冠州 楊欣哲 洪國書 陳世達 黃志達
顏良育 賴世豪 李政宏 吳東霖 何雅惠 李緯岳 林棋圳
許文正 陳昌宏 劉國龍 孫偉淋 賴振安 李緯毓 石施淮
黃思華

(五) 青年工作委員會

1. 主任委員：余聲善

2. 副主任委員：鄧宇真 易宣妤

3. 委員：蕭翔尹 柯怡汝 李良禹 林義行 張雅庭 游上萱 呂偉群
林文雋 王堂榮 楊炫德 黃士權 許志堅 古偉國 王雅昭
陳勇憲 施翔艷 張庭瑋 高育千 張佑旭 邱佳瑋 廖卓民
李瑞庭

第 8 案

案由：本會第 6 屆顧問人選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顧問聘任辦法規定：本會顧問聘任之對象以各級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黨政要員、社會賢達及本會或友會工運資深幹部為原則。本會顧問除法律顧問酌給交通費外，均為無給職。

二、本會第 5 屆聘任顧問：

(一) 民意代表：蔡其昌、賴士葆、王定宇、蔣萬安、許淑華、陳雪生、顏寬恒、蔣乃辛、李彥秀、段宜康、葉宜津、陳歐珀、費鴻泰、莊瑞雄、李昆澤、陳學聖、徐國勇、鄭寶清、劉權豪、管碧玲、林德福、吳秉叡。

(二) 工會前輩：葛雨琴、陳金城、陳憲着、藍明涵。

(三) 學者專家：詹火生、潘世偉。

(四) 法律顧問：李 旦、劉昌崙、劉承斌、岳珍。

三、本會第 6 屆擬聘任下列人員為本會顧問：

(一) 民意代表：蔡其昌、賴士葆、王定宇、蔣萬安、許淑華、陳雪生、顏寬恒、蔣乃辛、李彥秀、葉宜津、陳歐珀、費鴻泰、莊瑞雄、李昆澤、陳學聖、鄭寶清、劉權豪、管碧玲、

林德福、吳秉叡、林奕華、蕭美琴、鍾佳濱、趙天麟、
林為洲、馬文君、鄭運鵬、趙正宇、江啟臣、鍾孔炤。

(二)工會前輩：葛雨琴、陳金城、陳憲着、藍明涵、鄭光明。

(三)學者專家：詹火生、潘世偉、王如玄。

(四)法律顧問：李旦、劉昌崙、陳進煌、邱羽凡。

決議：本會第6屆聘任下列人員為本會顧問：

(一)民意代表：蔡其昌、賴士葆、王定宇、蔣萬安、許淑華、陳雪生
顏寬恒、蔣乃辛、李彥秀、黃國書、陳歐珀、費鴻泰
莊瑞雄、李昆澤、陳學聖、鄭寶清、管碧玲、林德福
吳秉叡、柯建銘、蘇震清、郭國文、陳素月、林奕華
沈智慧、蕭美琴、江啟臣、鍾佳濱、鍾孔炤

(二)工會前輩：葛雨琴、陳金城、陳憲着、蔡兩全、藍明涵、鄭光明。

(三)學者專家：詹火生、潘世偉、王如玄。

(四)法律顧問：李旦、劉昌崙、陳欽煌。

第9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第6屆郵工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郵工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急難救助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置委員7人，除本會理事長、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委員4人由理事會遴派，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
- 二、本會第5屆推選鄭理事長光明（召集人）、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羅秘書長蕙茹、詹理事一新、蕭理事長滌生、李理事長貽謀、江理事長杏林等7人為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另指派社運處長林秉宏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通過，推選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楊理事長清寶、陳理事長育瑩等7人為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另指派社運處長林秉宏擔任執行秘書。

第 10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第 6 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 9 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之。
- 二、本會第 5 屆推選鄭光明（主任委員）、陳進生、楊瑞家、梁財榮、吳明山、王永通、顏坤良、王瑞春、蕭滌生等 9 人擔任本會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另指派企劃處長李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通過，推選吳文豐（主任委員）、楊瑞家、吳明山、黃家靖、陳惠冠、王瓊瑤、溫泰欽、陳文煜、謝德弘等 9 人擔任本會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另指派企劃處長李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第 11 案

案由：請推選 7 人為本會第 6 屆「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會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中華郵工會訊發行簡則第三、四條規定，本刊由理事長擔任發行人，宣傳處長負責主編，設編輯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人選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聘之。
- 二、第 5 屆「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羅蕙茹（主任委員）、王念祖、林韻笙、萬榮穩、吳振台、徐榮興、李顯榮等 7 人擔任「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另指派宣傳處處長王嫻婷擔任執行編輯。

決議：通過，推選羅蕙茹（主任委員）、林榮州、吳振台、王海燕、徐榮興、羅惠文、王念祖等 7 人擔任「中華郵工會訊」編輯委員。

第 12 案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第 6 屆法規委員會，俾賡續針對上屆委員法規修正意見進行研討及確認後，再提理事會或代表大會進行修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會組織健全、團結，並落實工會功能，允宜針對本會諸多未合時宜之法規進行總體檢。
- 二、本會第 5 屆委員名單如下：鄭理事長光明（召集人）、吳副理事長文豐、吳副理事長進文、詹副理事長一新、陳理事長進生、黃理事聰勳、李理事長貽謀、王理事念祖、鄭理事銘顯、陳理事長三溢、江理事長杏林、張理事長詩維、羅秘書長蕙茹、張理事伯章、陳代表登福等 15 人擔任

本會第5屆法規委員會委員，並由萬副秘書長榮穩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1. 通過，第6屆法規委員會委員人數為17人。

2. 推派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羅秘書長蕙茹、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王理事長德興、陳理事長世銓、沈理事長明祥、孫理事長志言、王理事冠田、王理事瓊瑤、張理事長詩維、張理事長金龍、吳代表國財、吳理事長進文、廖理事長育賢、王念祖等17人擔任本會第6屆法規委員會委員，並由林副秘書長榮州擔任執行秘書。

第13案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第6屆業務興革專案小組，俾廣續針對郵政之興革進行研討並提供建議，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事業單位參辦，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郵政事業之發展及合理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就郵政管理點及郵儲壽工作點標準等相關議題進行通盤檢討，研提具體意見，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事業單位參辦。

二、本會第5屆業務興革專案小組成員：陳理事進生（召集人）、湯理事菊蓮、吳理事振斌、吳理事堯勛、方理事金紘、徐理事世英、吳理事國財等7人擔任本會第5屆業務興革專案研究小組委員，並由李處長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通過推派江理事長杏林（召集人）、楊理事長清寶、李理事長文星、徐代表國政、蔣理事鴻濱、陳理事芳儒、童代表琬茹等7人擔任本會第6屆業務興革專案研究小組委員，並由李處長柏翰擔任執行秘書。

第14案

案由：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條文，請議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辦理。

二、中華郵政工會互助慰問辦法第五條規定「為管理本辦法之基金，於本會理事會下，設置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收取、核發及保管運用等有關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由本會理事會訂之。基金收支詳情，應定期提請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備查」特提本次理事會修正。

三、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本委員會置委員 <u>二十五</u> 人，由本會副理事長一人、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暨所屬各地分會理事長組成之，任期與理事會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 <u>二十四</u> 人，由本會副理事長一人、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暨所屬各地分會理事長組成之，任期與理事會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之。	配合本會所屬分會組織現況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第 15 案

案由：請指派本會副理事長一人擔任本會第 6 屆會員慰助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會員慰助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24 人，由本會副理事長一人、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暨所屬各地分會理事長組成之，任期與理事會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之。

二、第 5 屆會員慰助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吳副理事長文豐擔任。

決議：指派詹副理事長一新擔任本會會員慰助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第 16 案

案由：請決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屆次(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委員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推行小組組織章程規定，本會推派 8 人擔任勞工教育推行委員(其中一人委員兼執行秘書)，另勞教組組長及幹事各 1 人。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 107 年度會議決議：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名稱冠以年度為主。

三、本會第 6 屆選舉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改選完竣，爰擬重新推派勞工教育推行委員。

四、任期自即日起，原推派委員同時解任。

五、本會第5屆推派鄭理事長光明（委員兼執行秘書）、羅秘書長蕙茹、詹理事長一新、吳副理事長進文、江理事長銘豐、陳理事長三溢、鄭理事銘顯、徐世理事長英等8人為委員、萬副秘書長榮穩（勞教組組長）、吳處長振台（勞教組幹事）

決議：通過，推派吳理事長文豐（委員兼執行秘書）、羅秘書長蕙茹、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理事長進益、沈理事長銘祥、楊理事長清寶、廖理事長育賢等8人為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林副秘書長榮州（勞教組組長）、吳處長振台（勞教組幹事）。

第17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108年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依據中韓郵工交流訪問計畫，擬訂於本年5月下旬組團赴韓國進行交流訪問（6天5夜）。
-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團長1人、團員6人）。

決議：通過，吳理事長文豐（團長）沈理事長明祥、林理事明哲、許理事坤堂、溫理事泰欽、沈理事士杰、王監事海燕等7人前往參加。

第18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108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及副團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108年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擬訂於本年6月中旬組團赴美西進行交流訪問（12天11夜）。
- 三、依據本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規定，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協會訪問團團長、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遴選。

第19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108年大陸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會108年大陸交流訪問團，擬訂於本年7月中下旬組團赴大陸進行交流訪問（10天9夜）。

三、赴大陸訪問團人員須自行排定輪休假。

四、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團長1人、團員10人)。

決議：一、通過，推派吳理事長文豐(團長)、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吳理事明賢、王理事冠田、楊理事瑞家、陳理事文煜、王理事瓊瑤、吳理事長進文、闕理事建發、辜監事利富、廖理事長育賢等11人前往。

二、候補順序如下：何理事永長(候補1)、陳理事長世銓(候補2)、武理事長延平(候補3)、曾理事振益(候補4)、孫理事長育鴻(候補5)。

第20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108年東南亞交流訪問正、副團長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會108年東南亞訪問團，擬訂於本年9月下旬組團進行交流訪問(8天7夜)。

三、請決定團長及副團長人選。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遴選。

第21案

案由：建請調整工會汀州路二間宿舍每月管理費。說明：

一、會產於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164號3樓及166號3樓，坪數約38坪3房2廳雙衛浴宿舍二間，管理費用每月每間實收18000元，至今十餘年未調整，該費用已不符現行消費水平，為增進會產收入應進行調整。

二、近年來大樓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屋齡維修費日益高漲，各項支出已不敷支應收取之費用。(附近租屋行情約為22000-28000元)

辦法：建請調整宿舍每間管理費至22000元。

決議：通過，調整宿舍租金為22000元，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

決議：第22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前於第5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後，迭獲工會幹部反應，認為修正後之辦法有失衡平，爰建請回復原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交流訪問，除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團員外，其餘各訪問團人選依下列方式遴選：</p> <p>一、以本會暨本會所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優秀會員中選派之。</p> <p>二、凡當屆次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以 2 次為限。</p> <p>三、已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者，當屆不得重複參加同一交流訪問團。</p> <p>四、參與國際會議、訓練不受前二款限制。</p> <p>五、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欲參加人數逾互訪名額時，以未參加交流訪問團者為優先。惟候補理事、監事需就任理事、監事滿一年後始取得優先資格。</p> <p>六、本會國際處應提報已參加前條訪問團之名單供理事會參考。</p>	<p>第三條 前條交流訪問，除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團員外，其餘各訪問團人選依下列方式遴選：</p> <p>一、以本會理事、監事列為第一順位，分會理事長、本會會務人員為第二順位，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優秀會員為第三順位。</p> <p>二、凡當屆次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以 2 次為限。</p> <p>三、已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者，當屆不得重複參加同一交流訪問團。</p> <p>四、參與國際會議、訓練不受前二款限制。</p> <p>五、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欲參加人數逾互訪名額時，以未參加交流訪問團者為優先。惟候補理事、監事需就任理事、監事滿一年後始取得優先資格。</p> <p>六、本會國際處應提報已參加前條訪問團之名單供理事會參考。</p>	<p>為便於選派作業，仍以取消順位區隔為宜。</p>

決議：修正通過，以本會理事、監事、本屬分會理事長、本會會務人員列為第一順位；本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優秀會員為第二順位，自本屆次起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10分)